

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涑水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涑水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涑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3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029.7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8.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38.59	本年支出合计	51	1073.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41.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7.23
总计	27	1080.27	总计	54	108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8.59	938.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5.25	895.25					
20404	检察	895.25	895.25					
2040401	行政运行	692.77	692.7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0.48	40.4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2.00	162.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18.43	1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8.43	1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3	1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1	24.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1	2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1	2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3.04	737.30	335.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9.71	693.96	335.74			
20404	检察	1029.71	693.96	335.74			
2040401	行政运行	693.96	693.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33.25		133.25			
2040405	公诉和审批 监督	0.53		0.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 出	201.96		201.96			
210	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 出	18.43	1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8.43	1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18.43	18.43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24.91	24.91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24.91	2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1	2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8.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029.71	1029.71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8.43	18.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4.91	24.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938.59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73.04	1073.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41.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7.23	7.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41.68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1080.27	总计	56	1080.27	108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3.04	737.30	335.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9.71	693.96	335.74
20404	检察	1029.71	693.96	335.74
2040401	行政运行	693.96	693.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25		133.25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0.53		0.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1.96		201.9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8.43	18.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3	18.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3	1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1	24.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1	2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1	24.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0.49	30201	办公费	7.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8.6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7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8	30206	电费	0.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9	30207	邮电费	0.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3	30208	取暖费	5.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30211	差旅费	3.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5.3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				
人员经费合计		586.65	公用经费合计						15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16.00		16.00		16.00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22.03		22.03		2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要求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涑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6.00	66.00	66.00			
货物						
工程						
服务	66.00	66.00	66.00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1.00	61.00	61.00			
货物						
工程						
服务	61.00	61.00	6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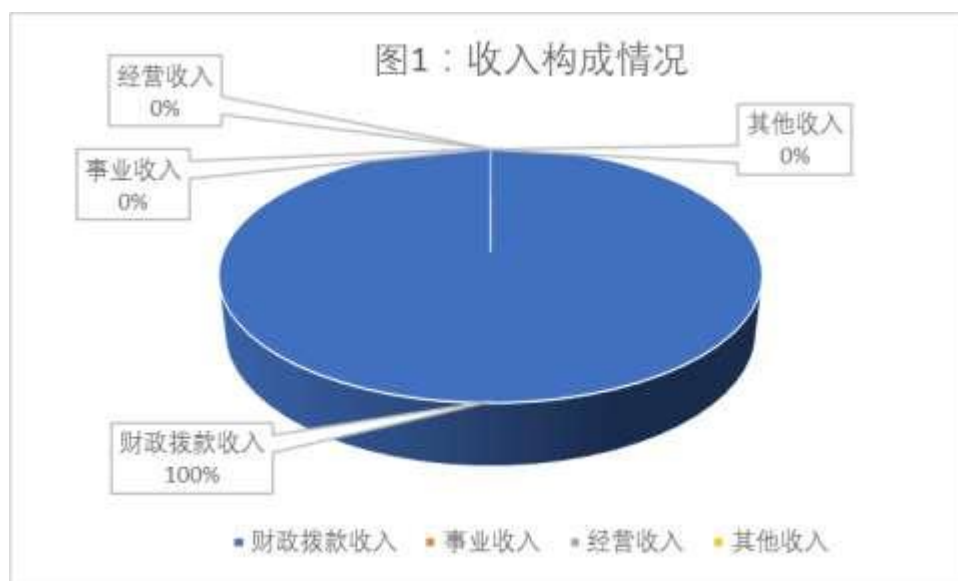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1080.27万元，本年收入比2017 年度减少 63.68万元，降低 5.57%，主要是转隶到监察委 11人，编制缩减，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1080.27万元，本年支出减少63.68万元，增长 5.57%，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和增加了智慧检务等工程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38.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8.5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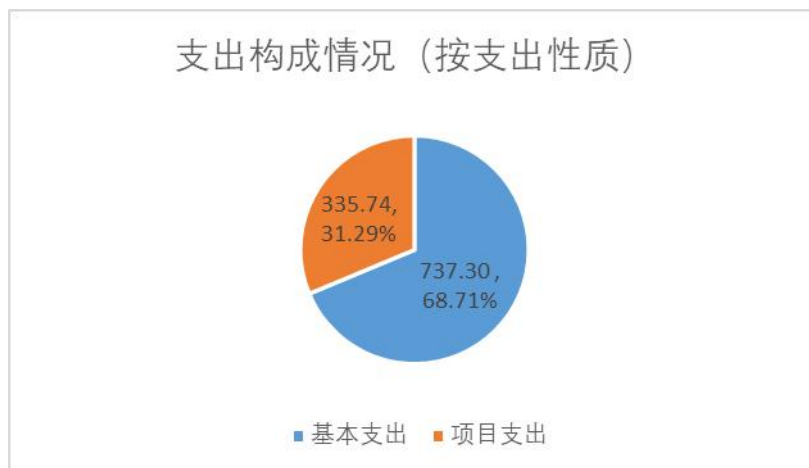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73.04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737.30万元，占 68.71%；项目支出 335.74 万元，占 31.29%。

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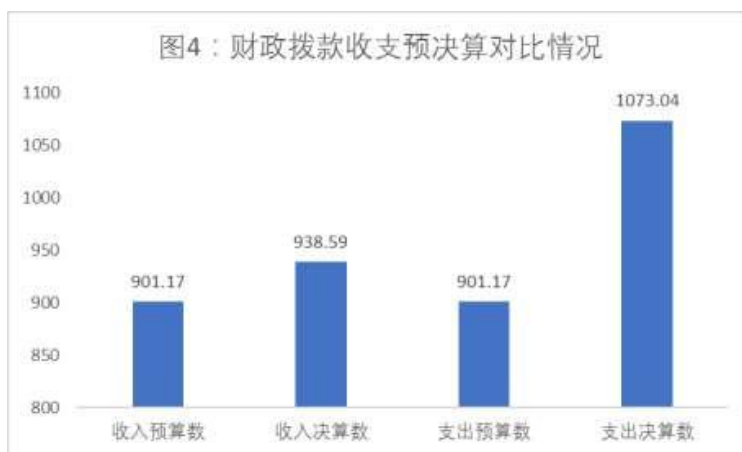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8.59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49.58 万元，降低 5.00%，主要是转隶到监察委 11 人，编制缩减，日常公用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1073.04 万元，增加 70.77 万元，增长 7.10%，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和增加了智慧检务等工程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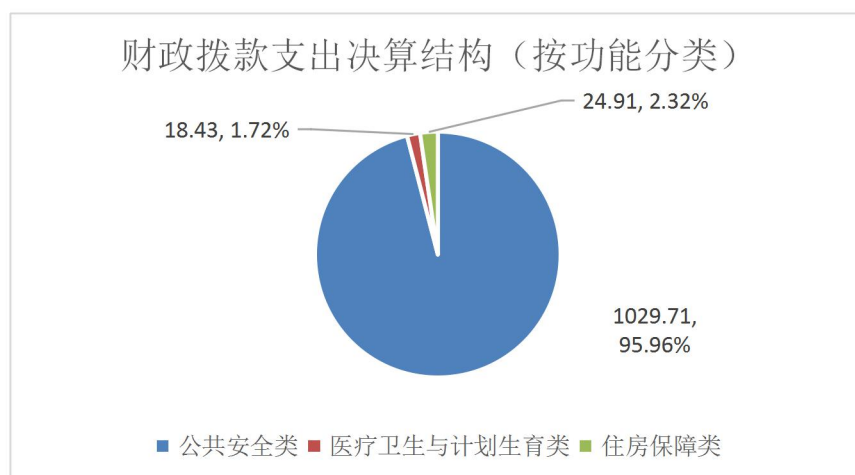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0%，比年初预算增加 37.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和增加了智慧检务等工程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107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0%，比年初预算增加 171.9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和增加了智慧检务等工程项目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73.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029.71 万元，占 95.9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8.43 万元，占 1.72%；住房保障（类）支出 24.91 万元，占 2.32%。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3.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6.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0.49 万元、津贴补贴 98.63 万元、奖金 13.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9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万元；公用经费 150.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92 万元，水费 0.82 万元、电费 0.10 万元、邮电费 0.27 万元、取暖费 5.2 万元，差旅费 3.68 万元，维修（护）费 1.16 万元，劳务费 75.31 万元，工会经费 3.12 万元、福利费 6.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8.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8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2.0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6.03 万元，增长 37.7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但办案任务重，用车较多，因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03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增加 6.03 万元，增加 37.70%，主要是办案任务重，用车较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6.03 万元，增长 37.70%，主要是办案任务重，用车多。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我院扎实开展“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脱贫攻坚司法保障”“加强法律监督促进绿色发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推进公益诉讼”“深化司法改革”六项重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具体说来：

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检察人员先后深入县公安、环保、国土等行政执法单位，认真翻阅查询了近年来行政执法案件材料，主动摸排和查找生态环境领域涉嫌犯罪线索。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有力。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主动联系公安机关，全面加强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等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公安机关查办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第一时间派员介入侦查，有力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活动。

依托公益诉讼有效保护公共利益。积极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摸排案件线索。围绕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立案，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推动生态修复和绿色发展。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把承接顶层设计与注重基层探索有机结合，建立了检察官、检察辅助、司法行政三类人员单独职务序列，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和三类人员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

案责任追究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紧紧围绕县委重要部署和省市院要求，进行检察工作，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1、检察监督

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抗诉案件再审改变率大于 85.00%，出庭意见采纳率达 80.00%。

2、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加强和改进举报工作，保护被赔偿人和被救助入合法权益。举报线索处置率大于 90.00%，案件办结率达 85.00%。

3、检察事务管理

（1）综合业务管理。确定全县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监督行为及效果满意度大于 90.00%，当事人对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满意度大于90.00%。

(2) 综合事务管理。开展全县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对外交流工作；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及法警服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系统验收合格率大于 85.00%，办公自动化覆盖率大于 70.00%。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无纸化办公和涉案财务管理系统。系统验收合格率大于 90.00%，使用满意度大于95.00%。

2、智慧检务工程。系统验收合格率大于90.00%，使用满意度大于95.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5.39 万元，增长104.30%。主要原因是劳务费未在年初预算中体现，而决算加入了劳务费。2017年决算支出119.43 万元，本年度比2017年决算增加31.22万元，增长26.14%，主要是劳务费的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没有新增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